

自民國99年 1月 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由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12.31. 勞檢2字第0980151375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2月31日

主旨：公告本會自中華民國99年 1月 1日至99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 3家非營利法人，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

依據：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條及勞動檢查法第17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本會委託之代行檢查機構名稱、代行檢查種類、檢查項目及責任轄區如附表。